**沅江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**

**2019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**

1. 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设置情况

依据2019年中共沅江市委办公室、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办【2019】26号《沅江市民政局职能配置、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》通知，经机构改革，我单位为民政局所属股级公益事业单位，单位全称由沅江市婚姻登记处变更为沅江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。

（二）人员情况

根据编委核定，婚姻登记服务中心实有干职工5人，退休人员1人。

（三）主要工作职责

依法办理结婚离婚登记、补发婚姻登记证、撤销受胁迫的婚姻、建立和管理婚姻登记档案、宣传婚姻法规，倡导文明婚俗。

二、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

1、整体支出情况。2019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1.7万元，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2.60万元，其他收入：39.10万元。

2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。基本支出61.70万元；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：37.6万元； 商品的服务支出：24.10万元。

3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0.415万元：其中办公费：0万元；公务接待：0.415万元

三、部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

1、确保省绩效考核及市全面小康指标落实到位。涉及我办主要有作风建设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指标。

2、根据局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分解，确保“三公”经费支出“零增长”。

四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

1、认真执行了年初部门预算和财政政策要求。我中心工作经费安排严格按照年初预算贯彻执行，有效防止了超预算支出；组织单位财务人员认真学习财经法规政策，严格执行财经纪律，防止在资金使用上出现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发生，同时认真落实了婚姻登记有关资金使用要求。

2、加强资金重点保障，确保单位有效运行。严格按照厉行节约、精打细算的要求，规范单位事务管理运行工作，提升为民服务质量，降低运行成本，合理配置资源，提高单位重点工作保障能力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1、从单位运转情况看：预算标准与部门支出有差距，在执行过程中，有关实际支出超过预算标准。主要原因为： 2017年4月1日财政部民政部发布为了切实减轻企业和个人负担，印发了《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》，关于婚姻登记收费取消后，我单位在运行上保障的经费有所增加 ，实际支出大于预算内资金，但“三公”经费大幅度下降。

2、从财政职能方面看：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，地方财政风险加大。

六、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

1、加强管理，严控支出。目前我处三公经费的预算执行情况较好，但仍需继续保持好三公经费支出，严格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流程，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。

2、科学理财，强化职能作用。积极推进账务决算公开，不断提高理财透明度；严格兑现各项减税降费政策，突出保障重点，增强单位发展内动力。

沅江市婚姻登记服务中心

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